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名称为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适合退休时间在 2028-2038 年左右的投资者。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2、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

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4、在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于每笔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申购、赎回申请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在根据下滑曲线确定的投资比例范围之内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下滑曲线的设计

下滑曲线指基金资产由风险相对较高的资产逐步向风险相对较低的资产转换的路径，下滑曲线的设计是目标日期策略基金的核心。本基金基于投资者效用最大化方法设计下滑曲线，以此来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效用函数的选取

使用投资者效用最大化方法设计下滑曲线首先需要确定投资者效用函数，该函数用来表征投资者所作投资在一定期限内带给投资者的效用。

在比较了多种效用函数后，基金管理人认为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CRRA, Constant Relative Risk Aversion）更加符合养老目标基金的应用场景。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是海外养老金管理机构使用较多的一个效用函数，该函数的形式如下：

$$U(x) = \frac{x^{1-\gamma}}{1-\gamma} \quad (\gamma > 0, \gamma \neq 1)$$

$$U(x) = \ln x \quad (\gamma = 1)$$

其中，“ γ ”为风险厌恶系数，是根据研究确定的常数， x 为投资者的财富值，是函数的自变量。

之所以选择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作为投资者效用函数是因为它的以下特征可以很好地反映养老投资的特点：

①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的边际效用总为正，但是边际效用递减。体现在养老投资中即投资者对于财富的增长总是感到正效应，但随着财富值的增长，

投资者对于财富增加所感到的正效应逐渐递减；

②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的自变量变化时，函数值等比例变化。体现在养老投资中即一个拥有 100 万资产的投资者损失 10 万与一个拥有 10 万资产的投资者损失 1 万所感受到的效用变化的程度是相同的；

③如果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的自变量等量减少或等量增加，在自变量减少时函数值的变化更大。体现在养老投资中即如果投资者的财富等量增加或等量减少，投资者对于财富减少所感到的效用变化更加明显。

2) 建立市场模型与投资者生命周期模型

目标日期策略基金是为未来一定时期内投资者的养老投资提供服务的产品，为了评估基金的表现，需要对未来市场情况及投资者生命周期内参与投资的情况进行模拟。

基金管理人采取蒙特卡洛方法对未来市场表现进行模拟。基金管理人在宏观研究和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未来权益市场及固定收益市场做出假设，并使用基于几何布朗运动的随机过程对未来市场的情况进行模拟，得到不同时期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收益率及波动性。

在建立投资者生命周期模型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基于数据统计、研究报告等确定投资者的风险厌恶系数、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提取金额、提取期限等参数，刻画投资者生命周期内的养老投资及需求。

3) 确定下滑曲线

基金管理人首先根据投资者生命周期模型和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上下限等条件确定备选曲线库，之后基于市场模型，对于备选曲线库中的所有曲线，使用常数相对风险厌恶效用函数计算该曲线的期望效用，最终根据备选曲线的期望效用大小确定本基金的下滑曲线。

基金管理人可能结合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对下滑曲线进行调整。

(2)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下滑曲线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即在满足各个时间段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确定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各类资产的资产配置比例。

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结合所处时间点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明确基金在当前阶段的风险与收益定位，设定该时点基金的风险水平，之后结合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设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最后得出同时满足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目标风险水平以及各类资产风险权重条件下的资产配置比例。

（3）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战术资产配置是根据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对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配置、增强收益的方法。

在通过战略资产配置获得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后，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运用宏观经济分析、政策分析、基本面分析、技术分析、估值分析等对战略资产配置形成的方案进行动态调整，提升组合 Sharpe 比率（夏普比率，衡量风险调整后的超额回报的指标），此动态调整也是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内进行的。

本基金使用的战术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基于对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基本面、技术面、估值面的深入分析，形成战术配置观点，使用的分析方法包括：

- ①宏观经济分析：国际宏观、国内宏观；
- ②政策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政策；
- ③基本面分析：各类资产的基本面分析；
- ④技术分析：各类资产的动量分析；
- ⑤估值分析：横向比较、纵向比较。

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与战术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最终形成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并以此指导后续基金的配置。

2、基金筛选策略

基金筛选策略是基金配置策略的基础，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通过基金筛选策略选择出的标的基金。

基金筛选策略将全部基金品种分为两大类：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针对两种类型的基金将使用不同的筛选方法。

（1）被动型基金筛选策略

本基金所界定的被动型基金包括跟踪某一股票指数表现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某一债券指数表现的债券型指数基金、跟踪某一商品价格或价格指数表现的商品基金等。

对于被动型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代表性、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以及费率水平等指标，筛选出适合的被动型基金纳入标的基金池。

（2）主动型基金筛选策略

本基金所界定的主动型基金是指除前述所界定的被动型基金外的全部基金。

主动型基金主要采用多因子分析、基金定量评价、基金定性评价等方法筛选标的基金。

1) 多因子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多因子分析剥离市场带来的 Beta 收益（即市场基准收益），衡量基金通过择时、选股等主动操作所带来的 Alpha 收益（即超越市场基准的收益，下同）。

2) 基金定量评价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适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定量评价体系，该体系从多个维度对基金进行定量评价。结合证券投资基金公开披露的数据，本基金将利用基金定量评价体系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基金经理的投资逻辑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得到量化评价结果。

3) 基金定性评价

除了多因子分析、基金定量评价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因素，对基金进行定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风险控制，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业绩表现、投资风格、操作风格，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费率水平等。

4)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

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通过上述分析，本基金将筛选出投资风格相对稳定，Alpha 持续性较强的主动型基金纳入标的基金池。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行情、基金的定期报告等对标的基金池进行动态调整。

3、基金配置策略

在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获得目标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基金筛选策略获得标的基金池后，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配置策略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本基金将通过对短周期内的基金多因子分解，结合公开披露的信息估算拟投资基金的最新的资产配置比例和短期的风格定位，通过优化求解的方法，得到匹配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的最优基金组合。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可以结合其他定性因素对组合进行调整，形成最终的投资组合。

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结合市场行情、政策动向等对基金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在上述基金配置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基金。

4、股票及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含港股通股票）、债券投资，以便更好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来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7、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基金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各个时间段，本基金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如下：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5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5%-40%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5%-30%

上表仅列示了本基金在各个时间段中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对未来的判断，在上述投资比例范围内调整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并非严格按照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日降低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中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整体趋势上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逐步降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逐步上升。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也相应进行调整以合理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时间与投资比例的调整时间相同，在每个时间段中，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将下滑曲线中枢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选择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及活期存款利率作为非权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权重。

本基金不同时间段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5\%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2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5\%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

五、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理论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六、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投资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以及非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由此可能产生特殊风险：

（1）较大比例投资特定资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运作前期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 50%，因此很大程度将直接或间接承担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运作后期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且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 95%，因此将很大程度上将直接或间接承担非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等。

（2）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投资比例范围，并在此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由于需遵循既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可能难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灵活调整，面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

（3）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到期日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选择在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本人需求的前提下投资本基金。

（4）投资者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主要适合于预计投资期限与本基金目标日期相匹配的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期限早于或晚于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日，或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与本产品不一致，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5）与预设的下滑曲线相关的风险

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结合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确定各时间段的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具体配置比例，因此本基金的各时间段的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此外，若相关政策和经济情况、人口结构、市场因素等较前述方法模拟预期的情况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对下滑曲线及各时间段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3、每笔认申购份额三年锁定持有的风险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于每笔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即对每笔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

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因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笔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三年以上，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相应基金份额仍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4、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5、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到达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基金投资、申购赎回、费率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6、投资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

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

等) 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 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 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 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 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 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 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 不开通申购赎回, 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 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 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 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 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6)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 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7)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 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 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8）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9）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7、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池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模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

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 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此外，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个股涨跌幅不设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由此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3) 中小市值公司投资风险。中小市值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股价波动性较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风险，若本基金投资中小市值股票，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可能增加。

4) 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5) 生物科技公司投资风险。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6) 停牌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7)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本基金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8) 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收期为 T+2 日，卖出资金回到本基金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此外港股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

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2）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1)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

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 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5) 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6)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人民币支付，本基金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

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此外，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账户透支风险。

因此，本基金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风险。

7) 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8)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因所持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其他可能的风险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本基金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4)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基金资产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 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 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 受流动性所限, 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0、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各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也少量直接持有基础证券。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 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从而导致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承担各类证券市场的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

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通过持有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由于交易对手违约也会导致信用风险。

5、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

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细规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的相关约定。

（2）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上述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基金、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情形时，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4）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可用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之“（四）估值方法”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采取摆动定价机制，投资者申购基金获得的申购份额及赎回基金获得的赎回金额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六）税收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基金资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基金投资者的收益，也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估值调整。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该基金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基

金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 4、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七、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9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_A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_Y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

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申购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2%
100 万≤M<200 万	0.10%
200 万≤M<500 万	0.06%
M≥5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 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 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目标日期（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易方达安泰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的赎回费率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

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

日期：